

#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院精進健康促進品質選拔方案

## 一、活動目的

獎勵健康醫院持續精進並維持健康促進品質，並鼓勵尚未加入健康醫院之醫院亦可投入於健康促進之推動，爰透過分組評比，表彰努力推動健康促進之績優醫院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

## 三、選拔組別與獎項

(一) 選拔組別：參賽醫院依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院評鑑基準」適用之醫院層級進行分組選拔，組別如下說明：

### 1. 慢性疾病防治評比：

(1) A 組別：健康醫院，依醫院層級(醫學中心組、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)計 3 組。

(2) B 組別：非健康醫院，依醫院層級(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)計 2 組。

### 2. 成人預防保健評比：

全國醫院(由本署串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庫，將全國醫院納入評比，醫院不需主動報名參加)，依醫院層級(醫學中心組、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)計 3 組。

(二) 選拔獎項

### 1. 慢性疾病防治評比：

(1) A 組別(健康醫院)

a. 依醫院層級進行選拔評比，依分組審查，獎項分別為「標竿獎」、「優良獎」及「績優獎」。

b. 各組依據參加之家數設立不同額度之獎項，如下說明：

(a) 1 至 10 家：「標竿獎」1 名、「優良獎」1 名及「績優獎」1 名，得從缺。

(b) 11 至 20 家：「標竿獎」1 名、「優良獎」2 名及「績優獎」2 名，得從缺。

- (c) 20 家以上：「標竿獎」1 名、「優良獎」3 名及「績優獎」3 名，得從缺。
- (2) B 組別(非健康醫院)
  - a. 依醫院層級進行選拔評比，依分組審查，獎項分別為「優良獎」及「績優獎」。
  - b. 各組依據參加之家數設立不同額度之獎項，如下說明：
    - (a) 1 至 10 家：「優良獎」1 名及「績優獎」1 名，得從缺。
    - (b) 11 至 20 家：「優良獎」2 名及「績優獎」2 名，得從缺。
    - (c) 20 家以上：「優良獎」3 名及「績優獎」3 名，得從缺。

## 2. 成人預防保健評比(全國醫院)

- (1) 依醫院層級(地區醫院組、區域醫院組及醫學中心組)，頒發獎項。
- (2) 各組獎項額度，如下說明：
  - a. 醫學中心組 2 名。
  - b. 區域醫院組 6 名。
  - c. 地區醫院組 12 名。

## 四、參加方案

(一)報名資格：全國醫院

(二)報名及資料繳交：

1. 報名及資料繳交日期：

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止(需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)。

2. A組別及B組別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：

(1) 醫院需繳交報名資料: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1);摘要內容一份(如附件2);書面審查資料(成果報告書)一式六份(A4 word檔，請以30頁為限，字體14，中文使用標楷體、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字體)(如附件3);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光碟片一份(光碟上請註明醫院名稱);參賽機構需簽具切結書(如附件4);參賽醫院自我檢核表(如附件5)。

(2) 報名及參賽資料請於繳交期限內以函文寄送(受

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，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6巷5號2樓），另請將報名資料電子檔案以函文副本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
## 五、 評選方式

### (一) 評選委員組成

A 組別及 B 組別之審查，由執行單位聘請健康促進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 5 位組成「評審團」，進行成績評定。

### (二) A 組別(健康醫院)適用之審查流程

#### 1. 第一階段(書面審查)，佔總成績60%：

(1) 「評審團」依據機構提交之書面資料，就各項成果進行審查。

(2) 其書面審查總成績85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審查。

(3) 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(資料期間為110年至111年)：

構 面	評 審 重 點	配 分
醫院治理	1. 有基層員工參與共同制定醫院健康促進政策。 2. 醫院透過多元管道方式促使全院員工共同推動。 3. 召開健康促進政策相關會議。 4. 促進及保護員工健康。 5. 增進社區民眾健康識能之措施或活動。	38
慢性病危險因子評估	1. 醫院於門診(初診)及住院的病人，有進行評估病人吸菸(含電子煙)、二手菸、嚼檳榔、飲酒、病人營養及身體活動等相關行為之評估(如紀錄)。	25

構面	評審重點	配分
	2. 過程有定期檢視修訂的做法及檢討。	
慢性病危險因子介入	1. 針對病人不同問題，如針對慢性疾病之危險因子：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檳榔、身體活動不足、不健康飲食及肥胖等，透過有組織的跨領域團隊，提供健康促進活動及訂定介入措施或流程(如提供衛生教育服務及國民健康署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等，並有紀錄佐證資料)之成果。	20
	2. 依據病人需求評估，有進行檢討、修訂及提供落實改善措施。	15
已加入之健促機構	1. 已加入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。 2. 已加入國民健康署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。	2
合計		100

2. 第二階段(影片審查)，佔總成績40%：

(1) 機構依據評審重點及評審委員書面意見，錄製5分鐘影片報告。

(2) 口頭簡報評審重點及配分方式如下說明：

項目	評審重點	配分
前言與背景	1. 現況分析 2. 執行計畫之目的與重要性	15
計畫執行內	1. 實施方法與過程摘述	25

項目	評 審 重 點	配分
容	2. 檢核計畫執行成效之方法 3. 整合運用資源與分工	
計畫成效與效益	1. 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性與所帶來之效益 2. 貢獻度(計畫對機構整體之貢獻) 3. 檢討與改善或解決策略	30
整體價值	1. 預期目標與欲創造之價值 2. 具未來推廣性 3. 具創新改革之作法	30
合計		100

### (三) B 組別(非健康醫院)適用之審查流程

1. 進行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100%。
2. 「評審團」依據機構提交之書面資料，就各項成果或規劃進行審查。
3. 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(說明110年至111年成果或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)：

項目	評 審 重 點	配分
醫院政策	健康促進政策的規劃、宣導方式、相關會議、預算及相關成效。	15
慢性病危險因子評估	醫院於門診(初診)及住院的病人，有進行評估病人吸菸(含電子煙)、二手菸、嚼檳榔、飲酒、病人營養及身體活動等相關行為之評估(如紀錄)。	48
慢性病危險因子介入	針對慢性疾病危險因子：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檳榔、身體活動不足、不健康飲食及肥胖等，有提供健康促進的活動及訂定醫院之介入措施或流程(如提供衛生教育服務及國民健康署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等，並	35

	有紀錄佐證資料)之成果。	
已加入之 健促機構	1. 已加入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。 2. 已加入國民健康署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。	2
合計		100

## 六、獎勵方式

(一) A 組別獎勵方式依醫院層級(醫學中心組、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)分為 3 組，並依分組審查結果進行頒獎，如下說明：

1. 「標竿獎」：總成績達 90 分(含)以上，具得獎資格，獎勵為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5 萬元之禮券。
2. 「優良獎」：總成績達 85 分(含)以上，具得獎資格，獎勵為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3 萬元之禮券。
3. 「績優獎」：總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具得獎資格，獎勵為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之禮券。

(二) B 組別獎勵方式依醫院層級(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)分為 2 組，並依分組審查結果進行頒獎，如下說明：

1. 「優良獎」：總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具得獎資格，獎勵為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3 萬元之禮券。
2. 「績優獎」：總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，具得獎資格，獎勵為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之禮券。

(三) 成人預防保健評比，針對全國醫院，分依醫院層級(地區醫院組、區域醫院組及醫學中心組)，各組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量及首篩量之序位值(如下表格)，加權合計後，依錄取名額，獎勵序位合計低者，如下說明：

1.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量及首篩量說明

項目	評審重點	權重
篩檢效率序位值	111 年度，各組 40 至 64 歲「篩檢量」須為該組前 50%，且扣除跨院重複及自述已為三高(高血壓、高血糖及高血脂)任一者。(篩檢量越高，序位值越低)	50%
首篩效率序位值	111 年度，各組 40 至 64 歲「篩檢量」取 40 至 44 歲首篩個案百分比最高者，且扣除跨院重複者。(首篩量百分比越高，序位值越低)	50%

2. 得獎者獲得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1 萬元之禮券。

七、 作業內容及時程

作業內容	時程
公布競賽方案	112年9月初
報名表及書面資料截止收件日期	112年10月20日(需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)
書面審查分析評比	112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(暫定*)
公告書面審查結果	112年10月30日(暫定*)
口頭審查影片製作截止收件	112年11月6日(暫定*)
影片審查分析評比	112年11月7日至11月10日(暫定*)
公布得獎名單	112年11月-12月(暫定*)
備註*:時程為暫定，(暫定*)之作業內容之時程將依實際辦理情形，於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網站公告。	

八、 聯絡資訊

(一) 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

聯絡人：林嘉甄

E-mail：hphtwmail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2752-8394

傳真：(02)2752-1334

聯絡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6 巷 5 號 2 樓

(二)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聯絡人：梁哲語

E-mail：jerry1992@hpa.gov.tw

電話：(02)2522-0724

聯絡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